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1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于2025年6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9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披露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初步审计程序,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保留意见。

●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2025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未结案,如后续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负责人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上市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逐月,直至风险警示解除,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指标情形,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9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无法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历史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3.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上市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到-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75,000万元至21,00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告编号:2026-00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经初步初步审计,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披露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将以所出具的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初步审计程序,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风险提示事项的公告》有关事项。

(五)公司股票停牌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持续经营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公司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六)公司股票停牌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信息披露以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 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并披露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江西沐邦高新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铜陵新金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留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 公司控股股东沐邦高新能控股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2,363,264股由上海浦东法院于“淘宝网”(https://tba.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已于2026年2月11日完成司法拍卖过户,致使使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各方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9

●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披露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初步审计程序,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保留意见。

●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2025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未结案,如后续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负责人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上市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逐月,直至风险警示解除,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指标情形,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9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无法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历史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3.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上市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到-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75,000万元至21,00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告编号:2026-00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经初步初步审计,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披露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将以所出具的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初步审计程序,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风险提示事项的公告》有关事项。

(五)公司股票停牌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持续经营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公司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六)公司股票停牌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信息披露以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披露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初步审计程序,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保留意见。

●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2025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未结案,如后续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负责人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上市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逐月,直至风险警示解除,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指标情形,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9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无法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历史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3.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上市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万元到-52,000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75,000万元至21,00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告编号:2026-00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经初步初步审计,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披露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将以所出具的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初步审计程序,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风险提示事项的公告》有关事项。

(五)公司股票停牌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持续经营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公司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六)公司股票停牌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信息披露以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9

●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披露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初步审计程序,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保留意见。

●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2025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未结案,如后续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负责人长期缺位,相关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上市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逐月,直至风险警示解除,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风险警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指标情形,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出具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9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风险事项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无法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出现上述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